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－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559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411.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梅里埃(上海)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1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48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漩涡混合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1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8.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离心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1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葆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